

中共湖南城市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城院党发〔2017〕27号



关于印发 《湖南城市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经6月13日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中共湖南城市学院委员会

2017年6月15日

湖南城市学院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善党对学校的领导，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4〕5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办发〔2016〕20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湖南城市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重要保证，必须毫不动摇、长期坚持并不断完善。

第三条 学校党委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二章 党委的职责

第四条 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事项，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确保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其主要职权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体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任免、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功能，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良好的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二级单位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党员发展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加强党性党风教育，严明党的纪律，牢固树立群众观念，坚决反对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推进作风建设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

（九）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十）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一）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三章 党委书记的职权

第六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其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学习、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的指示决议；

（二）召集和主持党委会、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

定期向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及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三)主持制定党委工作计划,以及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学校党务公开工作;

(五)按照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党委讨论或决策事关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或重大事项,负责检查党委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

(六)负责组织学校干部的选拔、教育、管理和做好学校的人才工作;

(七)负责协调学校党、政、群团组织负责人之间的关系,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八)负责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组织党委中心组学习,召集党委民主生活会,做好班子成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九)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全面履行反腐倡廉建设主体责任。

第四章 校长的职权

第七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科学治校、依法治校和民主管理,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其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

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行政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罚，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做好学校校务公开工作。

（九）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十）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一）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党委与行政议事决策制度

第八条 学校按规定定期召开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会”),党委会对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是党员的,一般应进入党委会,委员中除校级领导干部外,还可有二级单位负责人代表。学校党委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应及时换届。

第九条 党委会在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是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的决策机构。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以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做出决策;研究学校党委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纪委工作报告;对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做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必须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思路、整体发展建设规划和重大改革方案。

(二)上级党组织部署的重要任务和活动的贯彻实施方案,学校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三)学校基本规章制度、政策的制定和重大调整,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和校长工作报告。

(四)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配备、师资队伍建设、学科和专业建设等方案及其重大调整。

(五)干部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奖惩和监督,后备干部和人才队伍规划建设方案。

(六) 学校年度财务预(决)算和收入分配方案, 大额度资金的使用, 融资和对外投资, 重要设备、大宗物质采购和服务购买, 重大经济合同, 产业发展政策和计划, 基金会运行和管理。

(七) 学校基本建设规划和年度基建项目计划, 重大基本建设和修缮项目, 国内重要合作、交流项目, 以及重大项目的立项和变更。

(八) 学校土地、房屋和其他办学设施等重要资源、资产的管理和处置方案。

(九) 学校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

(十) 需要党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条 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由学校党委会研究和确定原则, 分管校领导以及相关部门按照党委会确定的原则和要求, 组织专门力量在广泛调研、论证、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方案, 提交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 校长统一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党委会的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一) 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至 2 次, 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 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 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主持。

(二) 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 由党委书记确定。

(三) 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 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 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可以请不是党委委员的学校行政领导班

子成员列席。会议召集人可以根据议题指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党委委员可采取口头、举手、记名投票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一人一票，会议主持人末位表态，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会议决定多个事项，应逐项表决。推荐、提名干部和决定干部任免、奖惩事项，应逐个表决。提拔干部实行投票表决制。

（四）会议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时，党委委员都要充分发表意见，明确表态，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定。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大事项分歧较大，双方人数接近，除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分析论证、交换意见后，提交下次党委会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

（五）会议在讨论有关问题时，如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以及存在其他应当回避情形的，有关人员必须回避。

第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其议事范围依据校长的主要职权确定。

第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的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一）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相关副校长召集并主持。

（二）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校长确定。

（三）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书

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以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列席人员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四）会议在与会人员充分讨论、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由会议主持人归纳总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对讨论研究的事项做出决定。

第十四条 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把师生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作为重大决策程序，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讨论决定学校重大事项，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建立会议决定事项复议制度，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第十五条 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一般应提前通知与会人员，同时送达会议有关材料。与会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做好准备，按时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当在会前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对会议议题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提出。会议一般不得临时安排议题。会议应有专人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按照规定应报批的重大事项应及时讨论，提出方案，报上级组织审批。

第十六条 与会人员对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做出的决定

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意见，也可以向上级组织报告或在下一次会议上重申，但不得公开发表与决定不同的意见。对于应当保密的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必须严守秘密，不得泄露。

第十七条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除了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外，还不定期召开书记碰头会、校领导专项工作会议、校领导班子意见交流碰头会。

第六章 运行协调机制

第十八条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必须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要认真研究，合理确定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领导班子成员要增强集体意识、责任意识，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党委书记和校长不直接分管干部、人事、财务、工程和物资采购。

第十九条 建立党委书记和校长定期沟通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相互信任，加强团结，及时交流工作情况。党委会研究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等议题，党委书记应在会前主动听取校长意见；校长办公会研究重要议题，校长应在会前主动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要落实谈心谈话制度，除进行正常的工作沟通外，党委书记和校长要经常进行交心、谈心。

第二十条 建立“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决策前的沟通酝酿机制。对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前，应当在党委书记、校长、分管组织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基本达成一致意见后再上会讨论。研究“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原则上党委书记和校长应当同时参加会议。

第二十一条 学校领导班子应经常沟通情况、协调工作。党委书记、校长要发扬民主，与班子成员进行交心、谈心，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要注意协调配合。

第二十二条 坚持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学校中共党员校领导要按要求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和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对在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早纠正。

第二十三条 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合理确定学术组织人员构成，制定和完善学术组织章程，界定学术权力的范畴和行使权力的程序，保障学术组织依照章程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第二十四条 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群众组织作用，健

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加大财务、项目招投标、招生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健全重大事项公示和重点工作通报制度，及时向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等通报学校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推行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和提案制，健全学校党委会向党代会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等制度，充分发挥党代表参与学校党的建设、事业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七章 组织领导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要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履行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切实抓好党建工作，坚持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考核，把学校的党建工作抓具体、抓深入。党委书记要切实履行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党委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第二十六条 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和办学治校能力。学校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职尽责，正确处理领导管理工作和个人学术研究的关系，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主要精力投入学校管理工作，党委书记和校长一般不担任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

第二十七条 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制定和完善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重大事项。完善教职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的设置，拓宽党建工作阵地，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和服務。完善党建工作保障机制，深入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基层党组织建设，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

第二十八条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中国梦的宣传教育，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引导师生员工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深入开展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教育，进一步深化师生员工对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理解和认同，增强坚持和完善这一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要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行。原《湖南城市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湘城院党发〔2011〕14号）同时废止，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本实施细则执行。